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96	奥拓福	2022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浑南东路15-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1幢科研南街25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13629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2幢科研南街25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13631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3幢科研南街25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13632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4幢科研南街25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13634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5幢科研南街25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13630号)、开原

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6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3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7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5 号）七项不动产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向铁岭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拓福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1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29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2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1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3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2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4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4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5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0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6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3 号）、开原市新城街工业园区南区奥拓福水刀 7 幢科研南街 25 号-1（辽（2021）开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3635 号）七项不动产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向铁岭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及关联方陈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9日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日本园浑南东路15-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铭 186400710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